

國立政治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

機關傳真：29395403

承 辦 人：魏瑜貞
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#63081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政主字第10700007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、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修正條文、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修正對照表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第五點、第七點、第九點，自107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1月5日臺教會(四)字第1060192373號函轉行政院106年12月27日院授主預字第1060103113號函(附原函影本及附件)辦理。

二、旨揭修正事項，擇要摘述如下：

- (一) 第五點，出席費之支給上限由2,000元，修正為2,500元，除得視會議諮詢性質支給外，另增列「得視業務繁簡程度酌予支給」文字。
- (二) 第七點第一款，修正稿費支給基準如依政府採購法規定，「以公開方式」辦理者，得不受附表所定基準之限制。據此，如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「非公開方式」辦理者仍應受限。
- (三) 第九點第二項，修正各級地方政府得「於本要點所定範圍內」訂定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
副本：

校長 周 行 一